

滕荆处发[2021]16号

荆河街道办事处 关于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各片区、居（社区），机关各科室、各部门：

为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荆河街道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从2021年6月15日起在全街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暨整治扬尘污染专项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烟花爆竹燃放领域

组长：孔维刚、王建喜、田家磊、鹿福友

成员：派出所、应急管理办、执法中队、各片区、居（社区）

职责：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到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二）散乱污领域（土小企业、散煤、砂石物料露天存放等）

组长：杨磊、朱延强

成员：环保所、各片区、居（社区）

职责：1、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落实属地责任，各片区综合党委书记、各居（社区）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全面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对已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限期整改、关停取缔，分类处置，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2、全面提升街道工业企业扬尘防治责任意识，尤其是扬尘问题集中的水泥熟料生产、水泥粉磨砖瓦生产、机制砂、大理石加工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凡是生产车间和地面积尘严重的一定要停产整治，生产细颗粒物料的车间要全天进行清流，厂区要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喷淋、洗车台、堆场道路等地方强化监控。

（三）工业企业领域

组长：杨磊、朱延强

成员：环保所、经发办、工信办、各片区、居（社区）

职责：排查工业企业情况，推进工业企业环境整治，落实责任制排查企业是否按规程操作，治污设施是否开启，对企业偷排、超排等情况及时掌握和查处。所在片区、居（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露天秸秆、垃圾禁烧领域

组 长：王健、张殿彤

成 员：农业办、各农业片区、居

职 责：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控秸秆禁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开展常态监管和督导检查，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地边、沟渠边、坑边等处的农作物秸秆、杂草、落叶等，严禁露天焚烧。

（五）建筑工地、道路扬尘、裸露地治理领域

组 长：陈超、王建喜、鹿福友

成 员：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环卫所

职 责：

1、对各类建筑工地、拆迁现场、待拆迁区域、各类工程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该覆盖的实现全覆盖。对于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中，注意土方工程阶段的扬尘防控，确保作业面以外的区域全覆盖，施工现场外出车辆轮胎和车身要冲刷干净，专人现场检查，不得污染工地周边道路。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加大喷淋降尘，基坑四周要加密布置喷淋设施，土方不完工不能拆除。

2、高标准做好道路保洁工作。做好日常道路保洁，加大喷洒频次，强化降尘力度。

3、加强工矿废弃地、裸露土地、裸露堆场、城乡结合部拆迁建筑垃圾、砂石料堆的综合整治，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社区、居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清理渣土、平整道路、绿化裸露地。

（六）餐饮油烟治理领域

组 长：陈超、鹿福友

成 员：执法中队

职 责：全面治理油烟污染，对辖区所有餐饮单位，监管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组织专人开展现场检查，全面规范烧烤市场，坚决取缔所有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和门外店经营行为。

（七）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治理、河道漂浮物垃圾治理领域

组 长：王 建 、张殿彤

成 员：农业办

职 责：贯彻落实河长制，定期开展巡河排查，对发现向河道、坑塘等处排放污染物的现象要及时治理并清理干净；对黑臭水体先防再治，落实水体净化措施；及时打捞水面上的漂浮物和河道内垃圾；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开展彻底排查和清理，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发生。

（八）生活垃圾治理、抽污车、粪车管理领域

组 长：陈 超

成 员：环卫所

职 责：对生活垃圾按照日产日清的原则及时处理，严格管理抽污车辆，对抽污车辆粪物去向进行严格排查，全部建立管理台账，备齐粪污处理协议，防止乱倒、偷倒，造成二次污染。

（九）噪音治理领域

组 长：陈 超、鹿福友

成 员：执法中队

职 责：为防止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对餐饮、歌厅、工地、运输等所有领域低分贝噪音由城管执法局严格落实整改，对高分贝的严重噪音由环保所落实整改。

（十）国三车辆淘汰领域

组 长：杨 磊、朱延强

成 员：交警三中队、交管所、旅服办、各社区、居

职 责：为持续改善大气质量，根据市统一安排，坚决淘汰辖区内到期国三车辆。

（十一）危险废物、固定废物整治领域

组 长：杨 磊、朱延强

成 员：环保所、各社区、居

职 责：认真排查辖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重点排查辖区内废弃厂房、院落、坑塘等领域，各社区、居发现有危险和固体废物污染现象的立即上报环保所，环保部门及时处理，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十二）食品加工作坊整治领域

组 长：杨 磊、朱延强、周广彬、张青山

成 员：环保所、市场监管所、各片区、居（社区）

职 责：全面排查食品加工作坊，对无证经营和存在较大卫生、安全等隐患问题的，坚决给予处罚或取缔。各片区、居（社

区）要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街道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各片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荆河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延强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的环保攻坚工作。

二是加大宣传曝光。宣传、督查、环保等部门联合办公，加大对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和通报，对大气污染防治成效突出的及时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切实起到警醒、警示、教育作用。

三是严格考核问责。街道科级领导干部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安排部署分管领域的环保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权范围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各片区、居（社区）做好日常排查、上报和监管工作。在各级环保督察工作中，对整改不力，发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问责处理。

2021 年 6 月 25 日